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02. (八九)公參字第8903158-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2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「○○」建案被檢舉涉嫌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七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 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修正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12.02. (89)公參字第八九〇三一五八一〇〇六號函）